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70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債 務 人 鄭郁憫（原名：鄭郁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貳佰玖拾肆元，及其中
本金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
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
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
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
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一、緣債務人於民
國（以下同）108年10月28日、112年1月31日、112年10月2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01 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02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7
03 日止，帳款尚餘80,294元，及其中本金76,593元未按期繳
04 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6 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
07 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08 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
10 明文件：證據清單。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